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财〔2024〕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理事会审定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8日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完善财务运行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发生的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重大财务事项的范围

**第二条** 重大财务事项是指在学校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等对学校办学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财务事项。

## 第三章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需报告的重大财务事项主要包括：

### (一) 预算、决算

学校年度预算经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的1个月内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预算确需调整时，需履行原决策和备案程序。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

### (二) 对外投资

要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对外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相关信息。不得从事高风险性投资(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不得使用财政性经费及其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三)重大资产处置

明晰法人财产构成，将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加强对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对一次性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和报损价值超过500万元(不含)以上的资产处置需报告。

### (四)担保融资、对外举债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举借债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的前提下实施。获得的融资款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学校对举办者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得将财政性经费及形成的固定资产用于学校的融资与抵押。学校的全部教育设施不得抵押。

### (五)关联交易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利益关联方相关信息。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不得长期挂账。民办高校举办者出资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学校资金资产。

### (六)结余处置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 **(七) 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 **(八)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第四条** 学校预算经理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于1个月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学校政府督导专员要监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对学校重大财务事项提出意见，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财务管理情况。

### **第四章 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规范**

**第六条** 受理和审议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的人员，负有对外部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提交决策机构，经2/3以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的过程性材料应立档备查。

**第九条**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与审议的重大财务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交易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该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决策机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